

75载写辉煌 政法护航自贸港

全国法治(制)媒体海南采访行



“一年半的时间里,谢谢你们的陪伴。”正在办理解矫手续的社矫对象阿良(化名)激动地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社区矫正中心负责人周赫说。这是9月4日,记者在三亚市海棠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采访时看见的一幕。

近年来,三亚市海棠区委政法委对海棠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海棠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积极探索实行“1573”工作模式,通过以“智慧矫正中心”为核心,以“五个平台”为依托,采取筑牢监管安全“七项措施”,发挥教育矫正“三类基地”作用,对社区矫正对象从入矫到解矫实施全流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运用“一人一矫”“暖心帮扶”“智慧矫正”“多元普法”等多种形式,助力开创海棠区社区矫正工作新局面。

■本报记者 吴静怡 赵世馨



采访团记者在三亚市海棠区司法局采访。高凌摄

智慧矫正 为社矫对象制订“一人一矫”方案

该中心是海棠区司法局以“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为引领,打造具有海南司法行政特色的标准化“智慧矫正中心”,面积约1000平方米,内设“三区十八室”,分别为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3个功能区和18个功能室。

“当时他的抵触情绪很大,不按时打卡,教育学习时长也不完成,精神不振,情绪暴躁,和干警顶嘴。为了让他调整心态,认识自我,这个教室是他定时报到的地方。”在心理咨询室,周赫回忆起阿良刚到社区报到时的情景。

2021年11月29日21时许,阿良因被扣工资问题与他人发生争执,殴打对方被判缓刑。2023年3月13日,阿良到海棠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报到,并由海棠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承担其社区矫正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

根据阿良的情况,“智慧矫正中心”制定了个性化、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并从“闻声”“见人”“抚心”三个方面发力,为阿良量身打造监管教育和帮扶内容。通过定时的“一对一”心理帮扶,阿良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了新的认识,也开始按时参加社区矫正各项活动,定时打开手机在矫正App签到。

阿良的经历,是海棠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智能化、精准化管理的缩影。

据了解,海棠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依托个性化矫正方案系统终端,为社区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矫正方案,真正实现“一人一矫”。2022年以来,该中心已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520份。

多元普法 帮社矫对象填补法治知识“盲区”

2023年12月15日,阿明(化名)由于将银行账户提供给电信诈骗分子并帮助对方支取现金,被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缓刑2年,缓刑考验期2年。

阿明入矫后,由于其缺乏法律常识,海棠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定期组织开展统一集中教育学习,通过法律讲解、警示教育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阿明进一步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

“你看,我平时很喜欢刷这个公众号,上面有很多案例,很多都是我以前想不到的。”阿明将“司法海棠”公众号点亮了“星标”,新消息第一时间“弹出”到微信首页。

“在普法方面,我们还依托三亚市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邀请驻场法律律师团队为像阿明这样缺乏法治意

识的社矫对象提供专业的法治教育和法律援助,帮助他们增强法治意识。”周赫说。

“VR体验馆”内两台VR设备吸引了记者注意。周赫介绍,沉浸式体验可以引导未成年矫正对象及社区矫正对象未成年子女身临其境,放松心情,认真学习法、守法、用法,在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律素养、参与法律实践中健康成长。

公益帮扶 让社矫对象重燃生活热情

在海棠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内,无感签到、实时定位、自主学习、线上评估、远程会见等各种智能系统和设备终端一一“亮相”。

“矫正App是我们‘三通’智能App中的其中一个,这上面有个公益帮扶板块,社矫对象可通过线上申请,提出帮扶要求,通过司法局审核后,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帮扶方案。”周赫介绍。

2020年9月19日,杨光(化名)因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9日止。

2021年12月9日在矫期间,矫正小组成员例行开展日常走访工作,了解到杨光的困难后,指导其在矫正App上提交了帮扶申请。矫正小组成员在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教育帮扶板块接收到杨光的申请后,于次日早上驱车20多公里来到了他的种植地解情况。

“他的1000多棵槟榔树因虫害影响,叶子变黄了,甚至枯萎了,一棵棵高大的槟榔树长不出槟榔果。”矫正小组成员收集情况后,汇报给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何斌。

社区矫正管理局通过开会研究,协调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最终将专家提供的虫害防治方法拟成文书,移交到杨光的手中,并通过微信指导其进行虫害防治。

“这些槟榔树就像我的孩子,它们被治好了,我也有希望。”如今,杨光已解矫,家庭和睦,自己的小生意也做得不错。他在海棠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的就业帮扶中,重燃了对生活的热情。

同时,海棠区司法局与戎威远企业合作挂牌成立了“三亚市海棠区阳光就业帮扶基地”。近年来,共帮扶社矫对象就业18人次。

如今,海棠区已成功搭建了“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社区矫正信息化整体框架,实现了人工管理到智能化管理、从粗犷管理到精细化管理、从单一管理到集约化管理的转变,海棠区正持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高质量发展。

“根据您的情况,可以带着你们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材料,到我们这边来申请调解。”9月4日,在三亚市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律师王婧正在接听群众电话咨询。

当天,全国法治(制)媒体采访团来到三亚市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记者在三层楼的法律服务超市中看到,各式服务功能“一应俱全”,群众可以体验“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王婧所在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室,是法律服务超市多元解纷受理、登记、审核、统筹协调、调处化解、跟踪督办、评估反馈等流程中的“小小一环”。

三亚市海棠区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统筹协调。为了着力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的“法律服务产品”,实现同城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档升级”,2021年2月1日,海棠区司法局创新推出的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开业,实现了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等各部门衔接联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有效整合,让辖区群众矛盾纠纷“诸事有解”。

■本报记者 吴静怡 赵世馨

“诉前调解”+“诉中调解” 高效快捷解决纠纷

走进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采访团记者们被海棠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墙上多面锦旗吸引。

“这些锦旗是鞭策也是激励,是肩上的责任和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认可。”三亚市海棠区司法局局长何斌说,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调解工作机制,更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近几年海棠区征地拆迁纠纷时有发生。”何斌告诉记者,在拆迁纠纷调解过程中,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一站式”多元解纷的运用,对矛盾纠纷的化解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谢谢你们,目前的补偿方案我很满意。”近日,杨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对工作人员细致、耐心、专业调解,化解其涉及的一起纠纷表示感谢。

杨某是三亚市海棠区凤塘村民。2023年6月,因不满意政府部门的房屋征收补偿,杨某起诉至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杨某的诉求,海棠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主动作为,开展“诉前调解”,争取“诉中调解”。何斌和法官、律师、调解员等多次来到杨某家中了解情况、宣讲法律、听取和解决合理诉求。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杨某最终于2023年9月21日撤诉。

“政府搭平台、法律机构唱戏、百姓挑选受益。”何斌表示,工作人员通过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化解了这起纠纷。

据了解,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通过衔接指引、集中进驻的创新方式,引进了18家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10家相关单位,汇集法律咨询、诉讼代理、人民调解、公证、仲裁、鉴定等多项法律业务,实现集约高效、互动交流,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1个中心+5个工作站 织密调解服务“一张网”

“半年多了,我们终于拿到了工钱,谢谢法律服务超市工作人员的帮助。”近日,记者跟随海棠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主任王井源来到海棠区司法局派驻林旺派出所调解工作站,看见3名工人脸上洋溢着笑容。

调解员董成荣告诉记者:“这起纠纷中,双方的矛盾比较复杂,还闹到了派出所。”

原来,三亚市某装饰材料公司已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某承包公司金额60万余元,但某承包公司的“包工头”因个人原因,未将工程款支付给工人,于是产生纠纷。派出所接警后,将纠纷转到海棠区法律服务超

市。法律服务超市的调解中心派驻工作站进行调解。于是,董成荣对矛盾双方进行专业的调解。

“我们愿意再垫付一笔钱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然后法律服务超市联系人民法院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司法确认书,我们再用这个司法确认书向承包公司追讨款项。”经过调解,装饰材料公司负责人答应执行调解方案。随后工人拿到了工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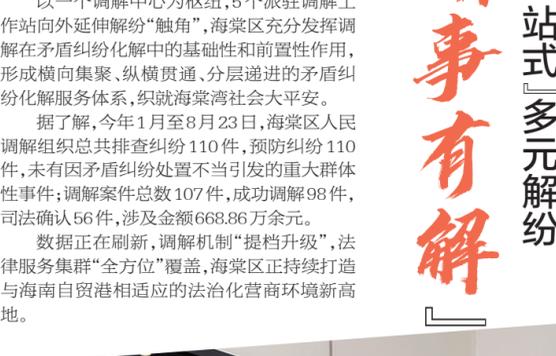
这起矛盾纠纷的化解,是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通过调解中心这一枢纽,织密调解组织服务“一张网”,让矛盾纠纷在基层一线得到妥善处置的结果。

“我们以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织网中心点,以派驻林旺派出所调解工作站、南田居派出所调解工作站、藤桥派出所调解工作站、蜈支洲岛景区调解工作站、海棠湾法庭调解工作站等5个调解室(站)为连接点,以辖区23个村(居)调解委员会为关键点,织起海棠区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组织“大网格”。”王井源介绍,派驻工作站的调解员是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且熟悉本地情况,能够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独特优势和作用,在一线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以一个调解中心为枢纽,5个派驻调解工作站向外延伸解纷“触角”,海棠区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和前置性作用,形成横向集聚、纵横贯通、分层递进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体系,织就海棠湾社会大平安。

据了解,今年1月至8月23日,海棠区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纠纷110件,预防纠纷110件,未有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调解案件总数107件,成功调解98件,司法确认56件,涉及金额668.86万余元。

数据正在刷新,调解机制“提档升级”,法律服务集群“全方位”覆盖,海棠区正持续打造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采访团记者体验三亚市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服务。高凌摄

让群众矛盾纠纷“诸事有解”

三亚市海棠区法律服务超市“一站式”多元解纷

三亚市海棠区司法局打造“智慧矫正中心”,推动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

智慧矫正 提升监管帮扶质效

五指山市法院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呵护未成年人“向阳成长”

“法官们每天在忙什么?”“他们平时是怎样审判案子的?”9月4日,五指山市第一小学30名学生走进五指山市人民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参观法庭、观看普法宣传片和面对面交流的方式“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全国法治(制)媒体采访团记者在现场了解到,这是该院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五指山市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以“办案+说法”“一对一”帮教等机制,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守护未成年人“向阳成长”。

■本报记者 陈敏 杨春梅

“一对一”帮教 照亮迷途少年“回家路”

“谢谢你们,一直关心我小孩的情况,小凯(化名)现在每天都按时去学校。”近日,五指山市法院“网格法官”康玉拨通回访电话,电话那头传来被救助小凯母亲的诚挚道谢。

小凯是一名初二的学生。2023年,学校老师向康玉反映,小凯平常跟着父亲去工地,很久没去学校上课了。康玉得知情况后,当即前往小凯家里,向小凯的家人了解具体的情况。

看到法官的到来,小凯十分抵触,躲在房间里,无论怎么劝说,都不肯出来见人。

“孩子性格倔,不愿与人接触交流。我们沟通无数次了,他就不愿去上学。”小凯的父母在谈话中表示。

如何帮助这个孩子?康玉制定了很多方

案,利用午休和下班时间,经常到小凯家里看望他。在康玉的耐心开导下,渐渐地,小凯解开了心结,向康玉倾诉了他内心的想法,并表示今后会按时去学校。

五指山市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精准实施“点对点”“一对一”帮教,帮助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重返校园,回归社会,照亮他们“回家的路”。

“我们帮教的学生共有20名,共选派20名干警进行帮教,帮教人员对帮教对象开展‘点对点’‘一对一’帮教工作。”薛宝龙介绍,该院建立一人一台账,记录帮教未成年人的年龄、家庭情况、心理特征、家庭监护情况等,及时回访调查,掌握帮教对象近期的身心变化、生活状态或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实施帮教。

法官进网格 为青春送上法治“套餐”

近日,五指山市法院立案庭庭长梁艺兰走进网格,为南圣镇的居民宣传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并提供法律咨询。

在日常开展的送法进校园活动中,梁艺兰结合新闻事件及身边案例进行讲解,把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穿插其中,激发了孩子们的学习热情,在寓教于乐中不断增强孩子们的法治意识。

依托“党群联络员”机制,将“法官进网格”工作与“护苗”专项行动相融合,通过9名法官、20名法官助理和15名书记员主动对接联系全市73个村(居)委会,构建覆盖五指山市各个乡镇的司法服务“网格辐射”,成为五指山市法院助力“护苗”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

五指山市法院毛阳法庭负责人许国海介绍,“毛阳法庭作为基层一线,以‘法官进网格’为抓手,以‘雨林调解工作室’为平台,搭建出全方位、全链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五指山市法院融合“法官进网格”工作与“护苗”专项行动,形成无缝对接,将未成年人审判触角延伸至社会“末梢”,有效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

与此同时,五指山市法院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纽带作用,共有9名法治副校长,以学校为基地,将普法理念融入法治副校长工作,了解对口学校的法治需求,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化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近年来,五指山法院践行“两山”理论,将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文精神建设有机结合,营造人与自然共生的生态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夯实“抓前端、治未病”诉源治理机制,以服务供给质量、效率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目标,通过“雨林调解工作室”“法官进网格”“法治副校长+护苗团队”等新机制,着力构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服务基层治理,进一步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五指山市法院法官组织学生学习。记者符传闻摄

“因为我的过错,差一点让孩子没法读书,如果早点接受亲职教育,就会为孩子多考虑一些……”作为一名父亲的王某感慨道。

2023年3月,五指山市法院在强制执行一起抚养费纠纷案时,发现申请执行人王某消极履行抚养义务,立即责令他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离婚时,王某取得孩子的抚养权,但后来外出务工无暇照顾孩子,导致小儿子身体长期营养不良,羸弱多病,曾一度无法上学。

为了给这名失职父亲“补课”,五指山市法院采用“办案+说法”的方式,在办案的同时,让他充分认识到如何更好地承担起父亲职责。如今,王某的儿子已经成功入学,一直和王某生活在一起。

“家庭教育的缺失、亲情关爱的缺乏是导致困境儿童乃至问题儿童产生的主要原因。”五指山市法院立案庭庭长、“护苗”小组结对帮扶“爱心妈妈”薛宝龙告诉记者:“因此,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拓展到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近年来,五指山市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变更抚养权纠纷、探望权纠纷等家事案件中,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得到特殊、优先、全面保护。

在此基础上,该院审判庭又创新实践了“庭前调查”“庭中出庭”“判后监护”三位一体社会监护工作机制,以确保良好的审判效果得以长期维系。

“我们紧紧围绕‘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一切,为了一切孩子’的司法审判理念,推进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薛宝龙说。